



全国政协常委建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以法治夯实根基 以良策赋能发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24日，政协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14位全国政协常委围绕“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大会发言。

与会委员围绕实体经济、人工智能、新业态等领域的发展方向和面临的挑战，提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基层治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等针对性建议，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

多位常委在发言时提出，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国政协常委张兴海说，近年来，我国实体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活力，同时也面临挑战。对此，建议优化营商环境，稳定经营主体预期和信心，持续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融资难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政策的一致性、协同性。

全国政协常委程红代表民盟中央发言说，强化配套服务“软联通”，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以贸易投资一体化为契机，建立健全与中亚国家规则标准收集、交换、互认对接沟通机制，探索推动我国交通、农业、能源、检验检疫等领域规则标准“走出去”，提升金融开放水平，激发入境消费活力。

构建人工智能多元共治生态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战略引领、法治支撑、实践探索协同推进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但技术发展快与治理跟进慢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对此，多位常委在发言时提出相关建议。

全国政协常委刘家强代表民革中央发言说，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多元共治生态，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建议加快完善法治体系，提升规则适配度。推进人工智能专项立法，明确法律定位、责任边界与监管原则。

全国政协常委何志敏代表民进中央发言提出，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新兴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统筹知识产权制度效能提升和前瞻性布局。立足现有法律框架，深化专利、商标审查制度改革，在重点产业链建立更加稳定高效的分类、预审和优先审查通道，支持创新成果快速确权、稳定确权。与时俱进细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技术、脑机接口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尊重技术规律和市场实践，循序推进制度供给，构建可预期、可持续的创新生态。

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对于如何推动交通运输、建筑业、绿色电力等

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多位常委在发言时建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全国政协常委李小平提出，要提高综合交通物流网建设和物流运输服务水平，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建议推动改革创新水平大幅提升。清理不合理政策，培育规模化、规范化物流龙头企业，引导中小物流企业集约化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物流市场环境。进一步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收费公路政策创新。

全国政协常委易军提出，加快推动建筑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更好支撑城乡现代化建设。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生活品质。建议聚焦标准统一与存量更新，稳住行业降碳基本盘。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建筑碳排放标准与核算统计体系，明确碳核查边界，统一核算口径，解决标准不一、数据不准、监管不严的突出问题。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为重点，细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严格新建建筑全过程节能管控，从源头稳住碳排放基本盘。

全国政协常委孔令智代表台盟中央发言提出，建设绿色能源全国统一大市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议以绿电市场为重点，建设绿色能源全国统一大市场，引领减碳“绿”。建立以绿电为核心、上下游贯通的绿色能源产品体系，拓展绿电直连、储能、制氢、制醇等多样化利用形式。加快绿电内储外销市场建设，超前布局国际超高压通道，提升绿电跨区域配置效率，完善绿电优先、煤电保供、储能调节、余电交易的供电格局，提升灵活性。

凝聚基层共建共治共享合力

当前，我国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对此，多位常委建议，凝聚基层共建共治共享合力，提升为民服务质效。

全国政协常委宋亚君建议，凝聚共建共治共享合力，统筹辖区内多元主体深度参与基层治理，加快构建“党组织牵头、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健全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打破条块分割壁垒，形成基层治理“一盘棋”工作格局。

全国政协常委滕树静建议，把跨区域联结型地区建设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要推进协同治理，把各守其界变成共同治理，探索联合(湖)长制、林长制，在跨省域山林纠纷、跨区域河湖治理等方面联动联治。

全国政协常委江广平提出，进一步健全服务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要明晰责任义务，切实保障权益，压实平台企业责任，健全用工关系识别和合同协议制度，厘清各类用工模式权利义务边界，防止通过层层外包、协议包装转移责任。深化推进平台算法综合治理，推动开展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企业集体协商的路径方法。

稳就业 惠民生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河南省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入驻市综治中心设立劳动仲裁专区，积极探索劳动人事争议治理新路径，系统构建以“坚持一个党建引领，贯穿一条工作主线，协同三方发力，强化三项保障”为主要内容的“1133”工作体系，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为“参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试点城市。

“没想到这么快就为我们11个人解决了欠薪问题！”近日，李某对鹤壁市综治中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窗口的高效速裁调解竖起大拇指。

今年4月，李某等11人向鹤壁市综治中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窗口申请仲裁，要求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鹤壁市综治中心统筹入驻的仲裁、调解力量，仲裁工作人员迅速核实每位员工欠薪金额，同步安抚李某等人的情绪，告知将优先推动案件快速处理，调解人员劝说某公司积极筹措资金，结合实际提出分期支付方式，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欠薪纠纷高效化解。

鹤壁市人社局坚持把党的建设工作贯穿始终，在市综治中心一线设立“党员先锋岗”“红色调解室”，组建党员解纷服务队，让党员干部在接待群众、调处纠纷、普法宣传中冲锋在前，构建“党组织牵头、党员带头、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推动调解仲裁工作从“物理相加”到“化学融合”，推动治理效能提升。

“我们按照”前端受理、中端化解、末端服务”的逻辑，在市综治中心内系统构建闭环工作链，严格落实“首接负责、一次告知”，群众维权“只进一扇门”，并积极搭建“线上+线下”双通道，线上开通“码上报、掌上约”功能，线下实行“即到即办”，有效减少群众跑腿和等待时间。”鹤壁市综治中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窗口工作人员介绍说。

在中端多元化解方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窗口坚持“调解优先”，调解成功的当场签约，调解不成的则转入“争议速裁”程序。鹤壁市人社局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立案时间由过去的5个工作日压缩至1天，并依托“要素式办案”，庭前锁定争议焦点，简化庭审流程，实现“案前调、当庭调、庭后调”全流程调解，同时，结合案件特点邀请基层调解组织首轮介入，仲裁员专业调解、工会及行业协会联合调解，实现纠纷分层过滤化解，速裁案件调解成功率大幅提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结后，鹤壁市人社局坚持服务向两端延伸，为劳动者推荐就业岗位或开展技能培训，联动工会、民政等部门对困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与心理疏导，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企业制发仲裁建议，指出用工隐患，帮助企业规范用工、预防风险。

鹤壁市人社局着力构建“数据共享化、部门协同化、考核激励化”支撑体系，推动调解仲裁系统与综治平台互联互通，已共享案件、企业用工等核心数据4600余条，为风险预警和精准治理提供支撑，并与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月度会商机制，形成高效协同的共治合力，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治理效能，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基层高效能治理。



图为河南省鹤壁市综治中心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鹤壁「争议速裁」提升劳动争议治理效能 建立月度会商机制形成高效协同共治合力

“招转培”“购车押金”等陷阱花样翻新 求职者须警惕“量身定制”的招聘陷阱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中层岗位月薪15000元起，双休五险一金，正式在编定向安置、10月统一入职……”近期，有媒体报道，社交平台上有多条冠以“郑州胖东来火热招聘”的招聘图文大量传播，引发求职者咨询报名。随后，河南省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表声明称，这些通过网络媒介发布的均为虚假信息，目的是诱导求职者交纳各类费用，通过不法手段牟取私利。

又到一年毕业季。据教育部此前发布的统计数据，202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达1270万人，同比增加48万人。面对毕业生规模持续攀升的新形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出台多项举措，推动更好就业创业。然而，随着求职季到来，一些不法分子开始蠢蠢欲动，“花样翻新”各类求职陷阱，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近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多起各地出现的虚假招聘典型案例，广大求职者在“避坑”的同时，应增强法律意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毕业生警惕“招转培”陷阱

原本是满怀期待去面试，却发现面试官在极力推荐一个“包就业”的付费培训课程，这究竟是机会还是陷阱？

发生在江苏省的一起典型案例具有代表性。2025年6月，一名求职者通过社交平台看到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布“批改作业”“视频剪辑”等兼职招聘信息。在联系该公司面试后，公司以求职者“不具备入职技能”为由，诱导其签订《教育学习协议》，约定分12期支付4500元培训费，培训结束后将推荐至兼职平台接单。求职者在参加几天培训后认为课程质量差，便提出解约，遭公司拒绝，并被索要违约金1125元。后经查实，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职业技能培训资质，长期通过某社交平台发布兼职招聘信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并交纳费用。对要求解约的学员，该公司会通过短信通知、发送律师函等手段追索违约金。

最终，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该单位清除已发布的招聘信息，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同时，依法对该单位作出责令停止办学、罚款等

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起案例揭露了“招转培”类违法行为的典型运作模式——不法机构先以高薪、零经验、包就业等虚假招聘信息为诱饵，利用求职者求职心切的心理，在各类网络招聘平台多渠道引流。此后在面试中刻意夸大求职者能力，以此制造焦虑，并以培训上岗为借口收取费用，甚至诱导办理培训贷。最终，在求职者签订不平等培训合同以规避劳动关系后，提供劣质教学或不兑现就业承诺，求职者“钱岗两空”。

在此类案件中，所谓“培训”行为也涉嫌违法。根据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职业培训是职业教育的形式之一，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证。这些公司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却客观上实施了应由民办学校实施的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违反了民办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类“招转培”案件求职者多为高校毕业生。求职者须高度警惕“零经验入职”“带薪培训”等求职陷阱，坚决做到不支付任何前期费用，不办理任何不明贷款，不签订非劳动合同类的不合理协议，遇到强制培训等情况，及时依法维权。

招工不得扣押个人证件

实践中，遭遇“想入职场先交钱”情况的求职者并不鲜见，除了以职业培训为名外，不法分子会“巧立名目”，编造各种理由骗取求职者钱财。

江苏省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葛某等人在部分网络招聘平台发布招聘搬运工、叉车工、分拣员、装卸工等信息，给出的工资待遇很高，只要有求职者找上门来询问，不管对方是什么条件、有什么要求，都会承诺找到合适的工作。随后诱导求职者进行线下面试，并与求职者约好在某物流园附近等地点面试。葛某等人会分别扮演招工中介、用人单位负责人等角色，以从事的物流搬运工作易造成人员受伤和物品损坏需购买保险为由，要求求职者入职前交300元至500元不等的“保证金”，“中介”则承诺如果3天之内求职者不做这份工作，保险费全退。做满20天，公司报销保险费，葛某等人以此骗取“保险费”共计13500元。最终，属地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葛某等人四个月十天至六个月不等拘役，并处相应罚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起案例是一个典型的以“高薪低门槛”为诱饵，以“人取收费”为目的的招聘陷阱。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切勿轻信网络中介承诺的高薪待遇与优厚福利。此外，若对方要求在马路边、停车场、偏僻路段等非正规场所进行“面试”，或以各类名目收取费用，极有可能是“黑中介”诈骗，应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以收取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押金等各种理由向求职者索要钱财外，还有的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会以办理入职手续等为由扣押求职者证件。

某高校毕业生与山东省淄博市某艺术学校签订就业协议，约定入职该培训学校从事教学工作。该学校以办理入职手续须核对相关证件为由，要求其提供毕业证和教师资格证，并扣押证件拒不归还。其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规定。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该培训学校立即退还扣押证件，并修订学校规章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押劳动者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个人证件。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要强化法律意识，拒绝“潜规则”，若遇扣押行为，立即向相关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业态群体已成新目标

当前，随着新业态劳动者不断增多，不法分子盯上这一群体，“量身定制”招聘陷阱。

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余某某等人成立南京某配送有限公司和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两公司仿造“货拉拉”品牌进行门头及内部装饰，营造正规运营假象，在未实际开展仓储及运输业务情况下，以某配送公司名义在招聘App上发布高薪招聘货车驾驶员的广告吸引求职者。公司工作人员在交谈过程中虚构具备稳定货源、固定线路和保底收入等信息，承诺为求职者优先安排业务、保障收入稳定，诱骗求职者以高于市场价约3万元的价格购入车辆，以此赚取差价。求职者购车后，发现公司所谓安排业务仅为零散派单，此前承诺保底收入等均无法兑现。当要求退车时，公司以“未服从调度”或“购车时间短”为由认定



违约，收取违约金或代运营费用，进一步侵占求职者财物。今年2月，属地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余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此类招聘陷阱主要受害群体为从事货车驾驶、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位往往通过伪造知名品牌，以“稳定货源”“优先安排业务”等虚假承诺为诱饵，骗取求职者钱财。对此，求职者要警惕“高薪诱惑”，与招聘单位沟通时，务必确认工作内容、货源保障、收入标准、违约责任等核心信息，切勿轻信口头承诺。要签订书面协议，留存相关证据。

在此类陷阱中，有的公司会先让求职者交纳几万元保证金，此后以派单少、派单慢等方式，迫使司机主动“违约”，并强行扣留保证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不得要求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因此，求职中，若对方以购车、押金等名义要求转账，要坚决拒绝。一旦发现招聘信息虚假，自身被騙，要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招聘广告等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律是求职者最坚实底气

假借岗前培训、工装押金、档案保管等名义违规收费，还有的推行“招转培”套路，假借招聘为名实际诱导求职者付费培训，甚至办理网贷，造成经济损失。同时，不签劳动合同、试用期超长、随意辞退、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也屡见不鲜，求职者因不懂法律，疏于取证，遭遇侵权后维权难的现实时有发生。

规避求职风险，筑牢权益防线，首要在于树立法治思维，明晰求职行为的法律红线。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规范劳动关系的法律是求职者维权的有力武器。求职者应牢记用人单位入职不得收费、用工必须签合同、试用期依法合规等核心规定，坚决抵制各类不合理要求。同时，要优先选择正规招聘平台，主动核查企业资质，通过官方平台查询企业工商信息、经营状态等，甄别劣质黑中介和空壳公司，拒绝“低门槛、高薪”的虚假诱惑，摒弃

侥幸心理，从源头规避求职风险。

留存完整证据是维权的关键。很多求职纠纷难点在于举证难，求职者求职时轻信口头承诺，忽视书面凭证，发生纠纷后陷入“口说无凭”困境。因此，求职者全程要做好证据留存，招聘截图、沟通记录、面试通知等资料要妥善保管。入职时，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仔细核对薪资待遇、试用期时长、社保缴纳、离职条件等核心条款，坚决抵制空白合同、霸王条款和合同约定，对于试用期不签合同、不缴社保、超长试用期等违法行为，要及时识别，坚决抵制。

求职从来不是单方面“求职位”，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平等双向选择。法律正是求职者最坚实的底气。求职之路机遇与风险并存，面对纷繁复杂的招聘市场，求职者不仅要积极择业，把握机遇，更要学法懂法、依法维权，唯有持续提升

法律防范意识，才能精准避开求职陷阱，也能在权益受损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投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净化求职市场，同样离不开职能部门常态化监管与严厉打击。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压实监管责任，针对求职季乱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虚假招聘、非法职介、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对不良企业、黑中介依法处罚并公开曝光。相关部门还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简化维权流程，降低维权成本，高效处置求职者维权诉求。各大招聘平台也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招聘信息，及时清理虚假、违规岗位，从源头封堵诈骗渠道。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整治求职乱象，保障就业权益，需要个人自律防范、部门严管共治，唯有协同发力、久久为功，方能营造风清气正就业环境，护航劳动者安岗乐业。

建言资政

全国政协委员张桥建议：打造医健领域数智融合新生态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生物医药是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抢占全球科技竞争制高点的重要领域，更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赛道。全国政协委员、苏州大学校长张桥多年来一直关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他在调研中发现，我国生物医药已形成扎实的产业基础，但仍面临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比如，创新策源能力有待提升、成果转化机制亟待优化、产业链协同与要素保障体系尚不健全等。

针对“十五五”时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张桥建议，首先，要深化数智融合，抓实“人工智能(AI+)”行动，前瞻布局生物医药领域专用大模型、智能算力及高性能计算平台，推动AI与靶点发现、药物筛选、临床辅助诊断等场景深度融合，以新基建、新技术体系打造医健领域数智融合新生态。

其次，要集聚高端要素，强化创新人才支撑，将AI制药、科技成果转化等紧缺人才纳入全国重点引育目录，推广“产业教授+联合培养”实战模式，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打造适配产业发展的人才梯队。

此外，要打通转化链条，疏通产学研用梗阻，完善临床资源共享、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全国推广“先使用后付费”“风险保障险”等创新模式，总结推广“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改革经验，深化“双高协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成果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激发创新活力。

社会时评

□ 赵晨熙

又到求职高峰季，当广大求职者满怀憧憬寻觅岗位时，各类虚假招聘、违规收费、套路培训、合同陷阱等乱象也在暗潮涌动，一些求职者因法律意识薄弱，求职心切而落入圈套，不仅遭受财产损失，更是错失就业良机。

当前，求职市场陷阱隐蔽性越来越强，套路越来越多，令求职者防不胜防，也严重扰乱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一些黑中介和不良企业利用求职者急于就业的心理，炮制各类骗局——有的以高薪、轻松岗位为噱头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实则